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43新竹市民族路33號（教師研習
中心4樓）

承辦人：余婉禎

電話：03-5286661

電子信箱：0253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35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80000A_1110035126_ATTACH1. pdf、

376580000A_1110035126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10035126_ATTACH3. pdf、

376580000A_1110035126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10035126_ATTACH5. pdf、

376580000A_1110035126_ATTACH6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辦111年度兒童節「童心
同在平等對待」兒童權利徵圖比賽，請貴廣為宣導，鼓勵
兒童、少年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2月16日社家幼字第
1110660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兒童權利公約之理念及精神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
庭署規劃辦理旨揭活動，邀請學齡前、國小及國中兒童、
少年踴躍投稿，並設計教案學習單，供教師納入教學活
動，引導其瞭解不歧視議題，學習尊重差異。
- 三、檢附活動文宣如附件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公、私立國民
小學、國民中學等學校，鼓勵孩子報名參與，活動辦法如
下：

（一）活動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GoGqxd>。

（二）活動宗旨：藉徵圖比賽形式，鼓勵各級學校宣導兒童權

學務處

111/02/22 09:21



1110000850

有附件

利及不歧視意識的議題，促進學生瞭解、參與討論並發揮創意揮灑想法，營造友善社會。

(三)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；承辦單位：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。

(四)徵圖主題：以「不歧視」為核心概念，藉「四格漫畫、主題海報及創意填色」形式，讓孩子們對自己的權益進行探索。

(五)活動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11日前將作品與作品資訊卡掛號寄出，並完成線上報名，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。作品最晚須於111年3月15日下午4時前送達收件地址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六)參與資格：國小低年級及學前組(國小2年級以下含幼兒園或未就學之幼兒)、國小中高年級組(國小3-6年級)及國中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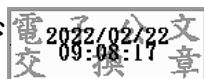
(七)得獎公告：111年3月31日公布得獎名單。

(八)獎勵辦法：國小中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各取第一名至第四名、佳作六名。第一名至第四名每人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金。第一名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、第二名獎金6,000元、第三名獎金3,000元、第四名獎金2,000元；佳作每人頒發獎狀、獎金1,000元；國小低年級及學前組取佳作十名，每人頒發獎狀、獎金1,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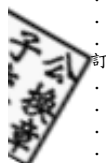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活動洽詢專線：02-86925588 分機5084，李先生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

線

